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旭峰
地址	宝丰县文峰路东段 3 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4〕第 3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	马骋 (16040635028) 冉芳 (16040635007)
违法事实	<p>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协同第三方机构暨平顶山市豫智医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宝丰县中医院 2022 年全年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 部分病历有超限用药、超标收费、重复收费、不合理检查等违规现象, 违规事项总金额共计 95678.89 元 (城乡居民违规金额 79738.34 元, 城镇职工违规金额 15940.55 元), 其中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共计 72942.17 元 (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60290.16 元, 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2652.01 元)。上述金额已经双方确认无异议。</p>
主要证据材料	1.《宝丰县中医院脑病三科护士长姚凤晔询问笔录》; 2.《宝丰县中医院脑病三科副主任连晓鹏询问笔录》; 3.《宝丰县

	<p>中医院脑病科科长魏书跃询问笔录》；4.《宝丰县中医院副院长王廷伟询问笔录》；5.《宝丰县医疗保障局现场检查通知书》、《宝丰县医疗保障局调取数据材料通知书》、《宝丰县医疗保障局现场检查被检单位承诺书》、《宝丰县医疗保障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6.《医疗机构巡查登记表》；7.《宝丰县中医院检查结果确认书》；8.《宝丰县中医院 2022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实际补偿比情况表》；9.胡娥（住院号 2022007145）等 54 份病历复印件（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之第二款</p> <p>“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第三款“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第六款“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裁量标准</p>	<p>《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p>

	〔2022〕9号)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一致决定：1.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2.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72942.17 元（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60290.16 元，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2652.01 元）；3.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的罚款，即 72942.17 元。
处罚内容	1.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2.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72942.17 元（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60290.16 元，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2652.01 元）；3.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的罚款，即 72942.17 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